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# 公 告

深圳市视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乐上尉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12567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2月23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、2026年2月24日至3月25日的停工工资及2026年3月26日至5月15日的生活费合计64577.93元（税后金额）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60000元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

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